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,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 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(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上述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3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(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